

证券代码：835624

证券简称：德美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4.5.1第(三)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若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(含6月30日)仍未能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如未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(含6月30日)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。

三、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目前，公司尚未取得审计报告及完成年度报告中财务部分的编制工作，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（含6月30日）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披露负责人：李天慈，电话：0991-3810828；

主办券商联络人：赵昱博，电话：0769-22115773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0日